# 民事起诉状

**原告：**李大勇，男，2010年12月22日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联系方式：13712345678身份证号：120109201012220803法定代理人：贾振扬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建国，山东东方律师事务所。

**原告：**公司名称：海翼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绿地大道与长清路交叉口东方广场商务楼第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719384621法人：王立伟，职务：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12345678901。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建国，山东西方律师事务所。

**被告：**赵美丽，女，1989年3月8日生，汉族，现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联系方式：15987654321身份证号：120109198903080323法定代理人：无

无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公司名称：天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新华大厦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3827194035法人：李刚，职务：经理，联系方式：23456789012。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国，湖北朝阳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 被告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原告的车辆修理费用共计20,000元。

2. 被告需赔偿原告的医疗费和误工费共计10,000元。

3. 本次诉讼的费用要由被告来承担。

**事实和理由：**

事实与理由：

1. 原告和被告均为驾驶员，共同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

2. 2019年11月12日下午5点30分，原告驾驶车辆沿主路行驶至某十字路口时，被告驾驶的车辆突然从侧路闯入。

3. 由于被告未能及时刹车，导致原告车辆与被告车辆相撞，造成原告车辆严重受损。

4. 此次事故还导致原告受伤，给原告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和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红灯停、绿灯行是每个驾驶员应遵守的基本交通规则。然而，在事发当天下午5点30分，被告未按规定在红灯下停车，直接闯入了原告的行车道。

6. 事故发生后，被告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并表示愿意赔偿。但是，自那时起，被告一直未兑现承诺的赔偿事宜。

7. 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解决此事，但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原告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客户提供了以下证据：

1. 现场监控录像，显示被告的过错行为。

2. 与被告当天的通话记录和后续短信聊天记录。

3. 医院的诊断报告，证明原告受伤情况。

4. 车辆修理费用单据，证明车辆损坏及维修费用。

**此致**

**客户提到的法院信息是：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2份

**起诉人(签名)**

**2023年08月24日**

免责声明：本文档是由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的文本,我们无法保证生成的文本完全准确、完整或适用于特定目的。任何使用本文档的个人或组织应该自行判断并承担使用本文档所产生的风险。